

证券代码：300136

股票简称：信维通信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 （修订稿）摘要



**交易对方：Lair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住所：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 8 号朗豪坊办公大楼 25 楼 2508 室**

**通讯地址：Suite1901, 19th Floor,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七月

##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并存放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沙一万安路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 9 号楼 2 楼董事会办公室以供资者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Lair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对于本次向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中，向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录

公司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关于本次交易未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	7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概况.....	8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四、关于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8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9
六、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市场垄断.....	11
第二章 交易概述.....	1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1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5
三、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定价及支付安排.....	1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18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9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9
二、公司设立及控股权变动情况.....	19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28
四、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8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9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30
第四章 交易对方情况.....	31
一、交易对方概况.....	31
二、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	31
三、最近三年股本变化情况.....	31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	31
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33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七、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5
八、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35
第五章 本次交易标的.....	36
一、标的公司概况.....	36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37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47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48

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9
六、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57
七、标的公司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59
八、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61
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	61
<b>十、交易双方约定的转让完成日净资产的范围</b> .....	<b>62</b>
十一、本次交易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64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67
一、莱尔德（北京）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67
二、未能编制盈利预测的说明.....	72

##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信维通信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莱尔德（英国）	Laird PLC，一家英国上市公司
莱尔德技术	Laird Technologies AB
莱尔德（香港）	Lair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莱尔德（北京）、标的公司	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转让完成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准后的15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就标的公司的所有资产、簿册、行政许可证照、记录、印章以及办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资料办理交接；信维通信支付股权转让款；信维通信取得莱尔德（北京）股东在适用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转让完成日的净资产	根据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标的公司在转让完成日的净资产为约定范围的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及买方同意承接的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差额、尚存的其他债务以及当日货币资金余额（如有） 为便于表述，除特别指出，一般只包括约定范围的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
转让完成日的净资产评估 价值	由于转让完成日的净资产中，买方同意承接的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差额、尚存的其他债务以及当日货币资金余额无法预估，为便于表述，本报告

	书中所称的“转让完成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仅指交易双方约定的转让完成日约定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即22,057.52万元，即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金额
转让完成日的净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	与“转让完成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相对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价格，指双方在转让完成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22,057.52万元的基础上约定的交易价格19,800万元。但如转让完成日存在买方同意承接的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差额、尚存的其他债务以及货币资金余额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信维通信购买莱尔德（香港）持有的莱尔德（北京）100%的股权
深圳发展银行松岗支行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岗支行
经纬科技	深圳市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英杰	深圳市联合英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阿尔贡（北京）	阿尔贡电信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阿尔贡公司	Allgon AB
阿尔贡移动	阿尔贡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威华浩会计师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中威华浩评估师	北京中威华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信会计师	北京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MC圣韵	AMC Centurion AB
阿莫斯圣韵（北京）	阿莫斯圣韵电信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鹏城会计师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1年12月31日
《格式准则26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 关于本次交易未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

莱尔德（英国）基于公司战略调整的考虑，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开宣布将退出手机天线业务并将其出售，但对于 2011 年、2012 年现存合同义务将继续履行。有鉴于莱尔德（英国）的上述经营政策，莱尔德（北京）作为莱尔德（英国）旗下从事手机天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在本公司获得其 100% 股权并改变其经营政策之前，其已经不再接收新项目的订单，只是继续承接原有项目的订单。在上述情况下，基于以下两个主要原因，莱尔德（北京）无法对 2012 年全年经营业绩进行合理预测：

1、莱尔德（北京）预计上述原有项目的订单将会在 2012 年年内全部完成，但对于其具体订单数量难以合理预计

莱尔德（北京）的客户主要为诺基亚等著名国际手机厂商，莱尔德（北京）与上述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合同，因上述客户往往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变化较快调节其自身的手机出货量，因此莱尔德（北京）对于上述客户的手机天线的具体可执行订单数量一般仅在提前四周（约一个月）时方能明确获得，因此无法合理确切预测超过一个月以上期间的订单数量。

2、由于本次交易无法合理预计是否会在 2012 年完成，莱尔德（北京）无法合理预测其 2012 年内是否会因本公司获得其控制权而开始承接新项目订单。

尽管公司目前已在莱尔德（北京）及其股东的配合下对莱尔德（北京）的主要客户进行了拜访并有望尽快获得上述主要客户有关手机天线的新的研发项目，但根据行业通常情况，手机天线企业自获得新的研发项目到研发结果成功得到客户认可并取得相应项目的生产订单通常仍需要经历 6 个月左右的时间。因此 2012 年能否拿到新项目的订单以及具体订单数量无法合理预测。

有鉴于此，本次交易未提供 2012 年经营业绩的盈利预测报告。

就此，本报告书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分析”以及“（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竞争优势及劣势”中之内容，敬请关注。

##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概况

信维通信拟以现金 19,800 万元收购莱尔德（香港）所持有的莱尔德（北京）100%股权。本次收购资金预计将全部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超募资金。

上述交易价格系参考标的公司转让完成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22,057.52 万元确定，且假定标的公司最终转让完成时的净资产仅包括莱尔德（北京）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和约定范围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如转让完成日存在买方同意承接的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差额、尚存的其他债务以及货币资金余额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拟收购莱尔德（北京）100%股权。莱尔德（北京）2011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8,377.24 万元，占本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70,773.26 万元的 82.48%；莱尔德（北京）201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1,042.17 万元，占本公司 201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6,297.66 万元的 435.90%。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莱尔德（香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关于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价格系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选用成本法作为唯一资产评估方法**

公司本次拟购买莱尔德（北京）100%的股权，并在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定价，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中威正信对标的公司企业价值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1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由于莱尔德（北京）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经不再接新项目的订单，只是完成原有项目的订单，且预计上述原有项目的订单将会在 2012 年年内全部完成，因此莱尔德（北京）目前无法对今后的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此种情形下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此外，由于市场并无与本次交易可比的合理案例予以参考，也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评估师最终采用成本法作为唯一评估方法对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

## **（二）交易标的资产价值估值风险**

在成本法下，莱尔德（北京）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561.10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 13,373.29 万元增值 7,187.8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3.75 %。其中转让完成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057.52 万元，较其账面价值 17,423.43 万元增值 4,634.0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6.60%。上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增值所致。本次评估对象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但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业务网络、运营及管理体系、人才团队、专有技术等无形要素的价值未在评估结果中体现。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可能存在因未来发生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附有生效条件的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一）审核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前述审批为本次交易生效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

无法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则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

## **（二）短期内业绩下滑风险**

鉴于莱尔德（英国）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开宣布将退出手机天线业务，莱尔德（北京）目前不再接收新项目的订单，只是继续承接原有项目的订单，且预计 2012 年年内原有项目订单将履行完毕，转让完成前其的经营业绩有可能继续下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虽然拥有原客户的供应商资质，但由于新项目从研发至获得订单需要一定的过渡期，因此获得新增订单的具体的时间和金额无法准确预计，因此拟收购标的短期内仍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尽快在莱尔德（北京）及其股东的支持下与原有客户积极开展新业务，并在美国、瑞典设立研发及销售机构，引进莱尔德（英国）手机天线业务原美国、瑞典的研发及销售的骨干人员，更好地围绕客户的研发中心提供本地技术及业务支持服务，尽早参与原有客户新项目的研发，增强客户对公司专业服务的依赖性，为成功收购后尽快承接新订单做好准备。

## **（三）收购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和莱尔德（北京）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融合。公司将进一步通过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整合企业文化、提高决策的前瞻性和稳定性、制定合理的业务结构及营销渠道格局等方式，以最大化地实现协同效应。若企业整合过程不顺利，无法发挥协同效应，将会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与发展。

## **（四）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在于依托莱尔德（北京）现有的先进管理体系等要素将其作为今后发展国际客户的良好平台，而核心人员的稳定是维持先进管理体系的必要保障。若莱尔德（北京）在本次交易进程中或交易完成后出现大量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实现本次交易目的的风险。有鉴于此，公司将研究并推出合理、有效的政策，以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保障本次交易目的的实现。

## **（五）因约定期限内未完成交易而终止交易并支付终止交易赔偿费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出现以下三种情况，即在买方向证监会提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之日起的六个月（卖方书面同意可延长期限）内，证监会未批准本次交易，或在上述期限内由于买方违约造成管委会未批准本次交易，或

证监会及管委会批准均已取得（买卖双方内部审核也已完成）而买方单方终止本次交易的，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终止交易赔偿费共计 1,980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如果存在卖方违反协议或中国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协议，或目标公司在转让完成之前丧失重大客户（NOKIA 等）的供应商资质（仅限于目标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重大客户质量要求导致，且卖方书面确认），买方无义务向卖方支付终止交易赔偿费。

虽然公司预期通过努力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能够在向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后的六个月内获得证监会及管委会的审批，并进而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但如遇特殊情况逾期未能获得证监会和管委会的审批，且无法与对方就延长审批等待时间而达成谅解，则将存在约定期限届满需提前终止本次交易并可能需要向卖方支付终止交易赔偿费的风险。

## 六、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市场垄断

本次交易为信维通信拟收购莱尔德（香港）持有的莱尔德（北京）100%股权。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2011年，信维通信营业收入为16,297.66 万元，莱尔德（北京）的营业收入为71,042.17万元，未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信维通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七、申请人关于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现金分红政策

### （一）申请人上市以来的现金分红情况

申请人于 2010 年 11 月在创业板上市以来，历次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 (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0	3	10	20,001,000	48,186,377.80	41.51%
2011	1.5	0	20,001,000	75,448,691.95	26.51%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申请人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申请人《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后,涉及现金分红的内容包括:

### 1.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

在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利润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 2.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关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 (三)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彭浩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在申请人每年相应的年度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上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方案投赞成票,在申请人每年经营产生的现金利润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上述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 第二章 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 （一）交易背景

1、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希望通过外延式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

公司以打造“世界终端天线的中国品牌”为使命，通过提供移动终端天线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坚持“积聚人才”、“科技创新”、“客户导向”和“全球化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目前是国内唯一的移动终端天线行业上市公司。

近几年来，经过不懈努力，公司先后发展的客户群体包括金立、步步高、OPPO等国内实力手机厂商，也包括 Samsung、华为、RIM 等国际知名手机厂商。得益于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大和出货量增加，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均保持较快的增长。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增强竞争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其中公司外延式发展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较强业务优势，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经营实体来实现。

2、公司收购莱尔德（北京）为公司快速获得国际知名客户供应商资质提供了难得机遇

莱尔德（英国）是全球著名的高性能电子产品及系统提供商，旗下业务除移动终端天线外还包括高性能材料等。莱尔德（英国）的移动终端天线业务实力强劲，全球市场份额 2008 年达到 26.10%，位居移动终端天线供应商首位。莱尔德（北京）作为莱尔德（英国）旗下从事手机天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手机天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客户为全球大型手机制造商，如 Nokia, Motorola, Sony 以及 LG 等。公司收购莱尔德（北京）后，将获得上述厂商的供应商资质，为今后的迅速发展创造了良好机会。

3、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创业板旨在为高成长的中小企业、创

新型企业提供资本市场发展平台，信维通信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通过从资本市场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为公司的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0年9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包括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2011年11月，深交所明确表示鼓励创业板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进行同行业并购、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等，以提高创业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创业板上市公司进一步做优做强；2011年12月，中国证监会明确表示，监管部门将从六方面加强推进公司治理监管，其中包括进一步推进并购重组。

## （二）交易目的

本次拟收购标的莱尔德（北京）自2001年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始终紧密围绕手机天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莱尔德（英国）旗下从事手机天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莱尔德（北京）拥有先进的研发能力、精密的制造能力、严谨科学的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完善优良的供应链体系，其主要客户均为全球大型手机制造商，在全球手机天线领域拥有良好的声誉，手机天线业务基础雄厚。

虽然标的资产2011年业绩出现亏损，且目前不再接受新订单，但由于上述情况主要与其实际控制主体莱尔德（英国）的战略调整以及标的资产的大额关联支出有关，而并非因标的资产自身的客观经营能力导致。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以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客户资源、研发、制造、销售等方面进入世界一流的终端天线供应商行列，具体分析如下：

### 1、获取更多国际知名手机厂商的供应商资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国际知名手机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其严格的认证体系往往导致较长的认证时间。如果公司自身申请获得上述厂商的供应商资质，从接受其认证直至正式获得其供应商资质需要2年以上。而莱尔德（北京）的客户包括Nokia、Motorola、Sony和LG等国际知名手机厂商，本次交易如能成功实施，公司将自动承接上述国际客户的供应商资格，使公司的销售渠道、客户群迅速上升到一个更高的平台。

2、公司与莱尔德（北京）的客户群体具有较好的互补性，收购后优质客户群体迅速扩大，有利于快速扩大公司业务，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降低特定客户群的依赖风险

公司和莱尔德（北京）的主营业务均为手机天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对的主要客户都是手机厂商。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 Samsung、RIM、华为、金立、步步高、OPPO 等手机厂商；莱尔德（北京）的主要客户包括 Nokia、Motorola、Sony 和 LG 等手机厂商，两者的客户群体不重合，具有较好的互补性，收购后优质客户大大增加。此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收购所获得的销售平台向上述知名手机厂商销售本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的天线连接器以及 PLP 天线等产品，提升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和效果。

从全球市场来看，在以手机等手持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的背景下，以手机整机厂商为主的消费类电子制造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其相对竞争地位和市场优势的波动也趋于加大。公司如能成功实施本次交易，将能获得向 Nokia、Motorola、Sony 和 LG 等国际知名手机厂商供应手机天线等移动终端产品的资格，实现手机厂商客户的多元化，进而将进一步分散依赖特定客户的风险，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同行业的领先地位。

### 3、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现有的整体研发、制造管理体系水平

莱尔德（北京）公司是世界领先的手机天线制造商，拥有国际先进的研发、生产制造技术和优秀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收购莱尔德（北京）后，将承接其研发、销售、制造体系，全面提升公司在上述各方面的整体水平，增强竞争实力。

由于本次交易以成本法定价为基础，且交易价格较评估值低10%左右，并且未包含客户资源等重要无形资源，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对信维通信而言较为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莱尔德（北京）将无需承担此前数额较大的分摊管理费用等，如果能够实现有效整合，则莱尔德（北京）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交易进程**

2011年11月初，公司与莱尔德（北京）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经交易所批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2月3日起停牌；

2、2012年2月28日，莱尔德（香港）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2012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201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5、2012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76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程序：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

## **三、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定价及支付安排**

###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莱尔德（香港）。

###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莱尔德（北京）100%的股权。

### **（三）本次交易定价**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股权以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1006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莱尔德（北京）转让完成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057.52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9,800万元。如转让完成日存在买方同意承接的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差额、尚存的其他债务以及货币资金余额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四）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买方于股东大会批准次一工作日，应将托管金额人民币19,800万元（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付至托管账户，在受限于托管协议条款的前提下持有，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资金托管协议的条款放款。

在转让完成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买卖双方应就卖方提供的明细，核对确认转让完成日的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差额、尚存的其他债务的各项数额。在转让完成日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卖方应基于资产负债表和上述确认的结果，向买方提供对股权对价的书面估算，就买方同意承接的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差额、尚存的其他债务以及货币资金余额，相应调整最终交易价格。

转让完成时，托管金额应从托管账户中放款，并转入卖方账户。如托管金额小于上述估算的金额，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该欠付的差额。如托管金额大于上述估算的金额，则卖方应向买方退还该多付的差额。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莱尔德（香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拟收购莱尔德（北京）100%股权。莱尔德（北京）2011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8,377.24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70,773.26万元的82.48%；莱尔德（北京）2011年营业收入为71,042.17万元，

占本公司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营业收入 16,297.66 万元的 435.90%。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收购莱尔德（北京）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签署附生效条件合同的议案》等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unway Communic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3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浩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279099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万安路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 9 号楼
邮政编码	518104
电话号码	0755-81773388
经营范围	移动终端天线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 二、公司设立及控股权变动情况

#### （一）2006 年信维有限设立

2006 年 2 月，彭浩、周瑾及经纬科技共同向深圳市工商局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信维通信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17 日，泓兴会计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泓兴验字〔2006〕第 B010 号），确认出资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信维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彭浩	600	60	货币
周瑾	200	20	货币
经纬科技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2006年4月27日，深圳市工商局为信维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设立时，信维有限注册号为4403061224029；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万安路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9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彭浩；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移动终端天线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营业期限自2006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7日。

### （二）信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2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经纬科技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2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5月10日，经纬科技与彭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8月17日，信维有限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信维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彭浩	600	60	彭浩	800	80
周瑾	200	20	周瑾	200	20
经纬科技	200	20	—	—	—
合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三）信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股东彭浩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8%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于伟，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8%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漆宜文；股东周瑾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2%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于伟，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2%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漆宜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12月2日，彭浩、周瑾、于伟、漆宜文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12月17日，信维有限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信维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彭浩	800	80	彭浩	640	64
周瑾	200	20	周瑾	160	16
—	—	—	于伟	100	10
—	—	—	漆宜文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四) 信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6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股东漆宜文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8%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浩，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2%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瑾；股东于伟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8%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浩，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2%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5月27日，于伟、漆宜文、彭浩、周瑾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6月17日，信维有限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信维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彭浩	640	64	彭浩	800	80
周瑾	160	16	周瑾	200	20
于伟	100	10	—	—	—
漆宜文	100	10	—	—	—
合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五) 信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31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股东彭浩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16%的股权以4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伟，将其持有的信维有

限 16%的股权以 4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肇恒艺；股东周瑾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8%的股权以 2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玮，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4%的股权以 1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5 月 27 日，彭浩、周瑾、于伟、肇恒艺、周玮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6 月 26 日，信维有限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信维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彭浩	800	80	彭浩	480	48
周瑾	200	20	于伟	200	20
——	—	—	肇恒艺	160	16
——	—	—	周瑾	80	8
——	—	—	周玮	80	8
合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六) 信维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 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股东彭浩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1.9%的股权以 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肇恒艺，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1.6%的股权以 4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帆，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1%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文谊，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3%的股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秋红；股东于伟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婷，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杰，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仲蓉，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帆；股东周瑾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基建，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3%的股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爱华；股东周玮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2%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可夫，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4%的股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帆，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2%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建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7月3日，彭浩、周瑾、于伟、周玮、肇恒艺、王帆、谭文谊、任婷、朱杰、周仲蓉、徐帆、魏基建、李爱华、王秋红、王可夫、程建国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7月6日，信维有限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信维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彭浩	480	48	彭浩	432	43.20
于伟	200	20	于伟	180	18.00
肇恒艺	160	16	肇恒艺	179	17.90
周瑾	80	8	周瑾	72	7.20
周玮	80	8	周玮	72	7.20
——	—	—	王帆	20	2.00
——	—	—	谭文谊	10	1.00
——	—	—	任婷	5	0.50
——	—	—	徐帆	5	0.50
——	—	—	朱杰	5	0.50
——	—	—	周仲蓉	5	0.50
——	—	—	魏基建	5	0.50
——	—	—	李爱华	3	0.30
——	—	—	王秋红	3	0.30
——	—	—	王可夫	2	0.20
——	—	—	程建国	2	0.20
合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0

### (七) 信维有限增资

2009年7月18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36.36万元，即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1,136.36万元。具体增资情况为：由新股东深创投对信维有限投资2,880万元，其中136.36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2,743.64万元计入信维有限资本公积。

2009年7月28日，深圳鹏城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70号《验资报

告》，确认深创投的出资全部到位。

2009年7月30日，信维有限就公司增资及增加股东事宜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增资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前后，信维有限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彭浩	432.00	43.20	彭浩	432.00	38.02
于伟	180.00	18.00	于伟	180.00	15.84
肇恒艺	179.00	17.90	肇恒艺	179.00	15.75
周瑾	72.00	7.20	周瑾	72.00	6.34
周玮	72.00	7.20	周玮	72.00	6.34
王帆	20.00	2.00	王帆	20.00	1.76
谭文谊	10.00	1.00	谭文谊	10.00	0.88
任婷	5.00	0.50	任婷	5.00	0.44
徐帆	5.00	0.50	徐帆	5.00	0.44
朱杰	5.00	0.50	朱杰	5.00	0.44
周仲蓉	5.00	0.50	周仲蓉	5.00	0.44
魏基建	5.00	0.50	魏基建	5.00	0.44
李爱华	3.00	0.30	李爱华	3.00	0.26
王秋红	3.00	0.30	王秋红	3.00	0.26
王可夫	2.00	0.20	王可夫	2.00	0.17
程建国	2.00	0.20	程建国	2.00	0.17
——	—	—	深创投	136.36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136.36	100.00

#### (八) 信维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30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彭浩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2.16%的股权以51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于伟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9%的股权以2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肇恒艺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895%的股权以21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周瑾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0.36%的股权以8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周玮将其持有的信

维有限 0.36%的股权以 8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王帆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1%的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谭文谊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05%的股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任婷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025%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朱杰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025%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周仲蓉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025%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徐帆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025%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魏基建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025%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李爱华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015%的股权以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王秋红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015%的股权以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王可夫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01%的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程建国将其持有的信维有限 0.01%的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7 月 31 日，彭浩、于伟、周瑾、周玮、肇恒艺、王帆、谭文谊、任婷、朱杰、周仲蓉、徐帆、魏基建、李爱华、王秋红、王可夫、程建国与东方富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7 月 31 日，信维有限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于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信维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浩	432.00	38.02	彭浩	407.4574	35.86
于伟	180.00	15.84	于伟	169.7728	14.94
肇恒艺	179.00	15.75	肇恒艺	168.8296	14.86
周瑾	72.00	6.34	周瑾	67.9091	5.98
周玮	72.00	6.34	周玮	67.9091	5.98
王帆	20.00	1.76	王帆	18.8636	1.66
谭文谊	10.00	0.88	谭文谊	9.4318	0.83
任婷	5.00	0.44	任婷	4.7159	0.42
徐帆	5.00	0.44	徐帆	4.7159	0.42
朱杰	5.00	0.44	朱杰	4.7159	0.42
周仲蓉	5.00	0.44	周仲蓉	4.7159	0.42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魏基建	5.00	0.44	魏基建	4.7159	0.42
李爱华	3.00	0.26	李爱华	2.8295	0.25
王秋红	3.00	0.26	王秋红	2.8295	0.25
王可夫	2.00	0.18	王可夫	1.8864	0.17
程建国	2.00	0.18	程建国	1.8864	0.17
深创投	136.36	12.00	深创投	136.3600	12.00
——	—	—	东方富海	56.8180	5.000
合计	1,136.36	100.00	合计	1,136.3600	100.00

### (九) 信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信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深圳鹏城审计的净资产6,772.86万元折合股本5,000万元(剩余1,77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27日深圳鹏城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154号),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缴足。2009年10月28日,信维有限1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2009年11月9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102790994。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彭浩	17,928,000	35.86	净资产折股
2	于伟	7,470,000	14.94	净资产折股
3	肇恒艺	7,428,500	14.86	净资产折股
4	周瑾	2,988,000	5.98	净资产折股
5	周玮	2,988,000	5.98	净资产折股
6	王帆	830,000	1.66	净资产折股
7	谭文谊	415,000	0.83	净资产折股
8	任婷	207,500	0.42	净资产折股
9	朱杰	207,500	0.4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0	周仲蓉	207,500	0.42	净资产折股
11	徐帆	207,500	0.42	净资产折股
12	魏基建	207,500	0.42	净资产折股
13	王秋红	124,500	0.25	净资产折股
14	李爱华	124,500	0.25	净资产折股
15	王可夫	83,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6	程建国	83,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7	深创投	6,000,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18	东方富海	2,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十）2010年11月公司A股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01号文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5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0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 （十一）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4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0,001,000元（含税）；同时，以2010年末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66,670,000股。以上预案已于2011年5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有的66,670,000股增至133,340,000股。

###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307,500	43.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32,500	56.27
股份总数	133,340,000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彭浩	35,856,000	26.89
2	肇恒艺	14,857,000	11.14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10,026	8.48
4	于伟	11,205,000	8.4
5	周玮	4,482,000	3.36
6	周瑾	4,482,000	3.36
7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 6 号集合资产管	4,356,975	3.27
8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30,456	3.25
9	何昌珍	2,457,550	1.84
1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	2,435,369	1.83

### 四、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以打造“世界终端天线的中国品牌”为使命, 致力于移动终端天线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坚持自主创新, 不断扩大影响力, 已发展成为积聚资源和人才的平台。公司在技术创新、测试能力和快速反应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凭借自身的技术创新、测试能力、快速反应等优势, 与华为、RIM、

Samsung、金立、OPPO、步步高等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6,297.66万元，同比增长16.31%；净利润7,544.87万元，同比增长56.58%。

##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773.26	63,904.58	11,548.03
总负债	3,302.40	1,978.49	3,411.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7,470.86	61,926.09	8,137.00

###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297.66	14,011.72	9,502.60
营业利润	8,299.60	5,222.32	3,558.31
利润总额	8,494.01	5,342.81	3,61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4.87	4,818.64	3,291.65

###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58	3,841.71	3,25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62	-695.06	-2,16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6	47,919.71	2,602.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	-9.08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44	51,057.28	3,687.37

#### （四）简要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58	0.4565	0.3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601	9.2884	1.62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80	0.2881	0.3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25.76	59.19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浩直接持有 35,856,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9%。

彭浩于1967年出生，中国公民，本科学历。1989年至2006年间分别任职于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深圳国际商业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立电子有限公司、联合英杰等。2006年4月至今，彭浩任公司董事长。彭浩从事电子通讯行业生产和销售管理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电子通讯行业管理经验。

## 第四章 交易对方情况

### 一、交易对方概况

- 1、公司名称：Lair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2、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8号朗豪坊办公大楼25楼2508室
- 3、办公地址：Suite 1901, 19<sup>th</sup> Floor,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4、法定股本：65,000 万港元
- 5、已发行股份：5,829.91 万港元
- 6、公司类型：带股本的私人公司
- 7、公司编号：1162207
- 8、成立日期：2007年8月28日
- 9、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 二、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

莱尔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成立时法定股本为65,000万港元，实际已发行股本5,829.91万港元。基于莱尔德（英国）在移动终端天线及无线通信系统的中国市场发展，莱尔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直作为莱尔德（英国）在中国股权投资的投资持股公司。

### 三、最近三年股本变化情况

莱尔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股份及已发行股份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

### （一）莱尔德（香港）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莱尔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莱尔德（英国）在中国的投资持股公司之一，目前其在中国持有的股权和投资如下：1、移动终端天线业务：持有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无线通信系统：持有圣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二）主要财务数据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港币）	金额（人民币）
资产总额	37,518.12	30,415.94
负债总额	638.98	518.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879.14	29,897.92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金额（港币）	金额（人民币）
营业收入	1,200.27	973.06
营业利润	680.01	551.29
利润总额	680.01	551.29
净利润	516.06	418.37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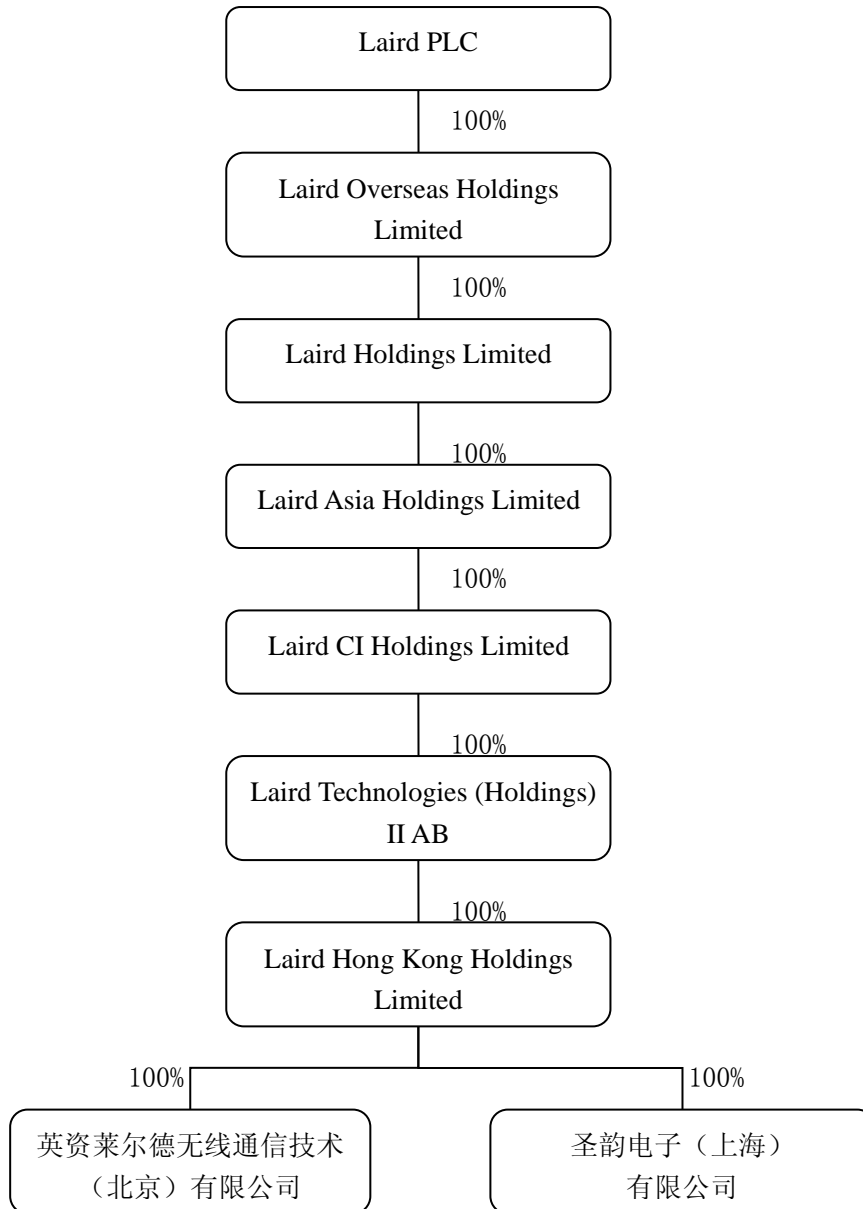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金额（港币）	金额（人民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	3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项目	2011 年度	
	金额（港币）	金额（人民币）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7	30.39

注：上述数据均为未审计数据。其中，上述各表以人民币计算的金额，系根据中国银行公布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港元（HKD）兑人民币（CNY）（即每 100 港元可兑换人民币金额）中行折算外汇牌价 81.07 计算。

## 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上图显示，莱尔德（北京）最终控制主体为莱尔德（英国）。其住所为英国伦敦贝尔美儿街 100 号，系一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为 LRD。

根据莱尔德（英国）（信息披露网址为：<http://www.laird-plc.com>）公示信息，截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持有莱尔德（英国）3%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Artem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26,844,736	10.08%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23,052,759	8.66%
Franklin Templeton	13,359,477	5.02%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12,860,596	4.83%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12,069,721	4.53%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11,837,738	4.45%
Aberforth Partners	11,169,578	4.19%
Norges Bank IM	9,819,757	3.69%
Aviva Investors	9,542,398	3.58%
Legal & Gener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9,531,829	3.585%
JO Hambro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9,240,946	3.475%
Fidelity Investments (FIL Limited)	8,959,485	3.365%
LSV Asset Management	8,927,150	3.35%

根据莱尔德（北京）、莱尔德香港以及莱尔德（英国）书面确认文件，截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持有莱尔德（英国）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为股票市场的财务投资者，并非对莱尔德（英国）构成实际控制并对该公司经营管理存在重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莱尔德（英国）为对莱尔德（北京）构成最终控制的法人主体，莱尔德（英国）自身并无实际控制人。

经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在本次交易前，莱尔德（北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安排的方式委托他人持有莱尔德（北京）或莱尔德香港股权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不存在涉及与此相关的法律纠纷。莱尔德香港作为莱尔德（北京）股东，其对莱尔德（北京）持股真实、有效，没有受托代为持有莱尔德（北京）股权，并且不存在因此而涉及任何法律纠纷的情形。

##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莱尔德（香港）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且未曾或将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莱尔德（香港）出具声明，确认莱尔德（香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来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 八、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Laird Technologies (Holdings) II AB
- 2、注册地址：Box 1146, 164 22 KISTA, Stockholm
- 3、法定股本：2,010 万瑞典克朗
- 4、董事会主席：安妮丽·玛丽·马德森
- 5、公司类型：带股本的私人公司
- 6、注册号：556678-0440
- 7、成立日期：2005年2月21日
- 8、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 第五章 本次交易标的

### 一、标的公司概况

- 1、公司名称：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14 号
- 3、法人代表：安妮丽·玛丽·马德森
- 4、注册资本：3,591.95 万瑞典克朗
- 5、实收资本：3,591.95 万瑞典克朗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1896
- 8、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92600091938
- 9、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9 日
- 10、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天线、天线模块及模具、天线制造设备及用于无线电话和数据通信的零部件、手机相机快门组件、手机相机操控组件、手机机械组件（包括翻盖合页、转动组件、滑盖组件）以及生产上述产品所用的制造、装夹具设备；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

#### 1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安妮丽·玛丽·马德森、唐芸、肖恩·罗伯特·布隆迪克

监事：安·马里恩·多尼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肖恩·罗伯特·布隆迪克，财务总监孙丽平。

## 12、股东

Lair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 （一）设立

2001年5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开）企名预核（外）字（2001）第10459990号），核准阿尔贡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阿尔贡电信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001年8月14日，北京市开发区管委会作出《关于瑞典独资阿尔贡电信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京技管字（2001）402号），批复同意阿尔贡（北京）章程生效，同意董事会组成。具体批复：1）项目总投资1,660万瑞典克朗；注册资本1,162万瑞典克朗，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入资15%，其余在两年内缴清；2）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天线、天线模块及用于无线电话和数据通信的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转让；3）公司法定地址为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4）经营期限为50年。

2001年8月20日，阿尔贡（北京）取得北京市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京资字（2001）0690号）。

2001年8月29日，阿尔贡（北京）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016189号）。设立时，企业名称为“阿尔贡电信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法定代表人为托马斯·柯斯德；注册资本为1,162万瑞典克朗（注册资本待缴）；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天线、天线模块及用于无线电话和数据通信的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成立日期为2001年8月29日；经营期限自2001年8月29日至2051年8月28日。

### （二）2001年12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1年11月23日，中威华浩会计师出具京中会验字（2001）203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1年11月20日，阿尔贡（北京）已收到股东阿尔贡公司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177万瑞典克朗。

2001年12月6日，阿尔贡（北京）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于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阿尔贡（北京）的注册资本为1,162万瑞典克朗（实缴资本：瑞典克朗177万瑞典克朗）。

### （三）2002年5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2年5月17日，中威华浩会计师出具京中会验字（2002）201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3月14日，阿尔贡（北京）已收到股东阿尔贡公司以实物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358万瑞典克朗。以上实物出资系进口设备出资，中威华浩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对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中评（2002）第3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实物出资以该评估报告为依据，出资作价公允。

本期实收资本变更前后，阿尔贡（北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瑞典克朗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前期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阿尔贡公司	1,162	100%	177	15.23%	358	30.81%	535	46.04%
合计	1,162	100%	177	15.23%	358	30.81%	535	46.04%

2002年6月24日，阿尔贡（北京）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于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阿尔贡（北京）的注册资本为1162万瑞典克朗（实缴资本：535万瑞典克朗）。

### （四）2002年6月股东变更

2002年6月1日，阿尔贡（北京）董事会决议同意阿尔贡公司将其持有的阿尔贡（北京）100%的股权依据账面价值转让给阿尔贡移动。

2006年6月1日，阿尔贡公司与阿尔贡移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阿尔贡公司将其持有的阿尔贡（北京）100%股权转让给阿尔贡移动，股权转让价款为5,40.26万瑞典克朗。

2002年7月24日，北京市开发区管委会作出《关于阿尔贡电信设备（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章程修改协议的批复》（京技管〔2002〕255号），批复同意阿尔贡（北京）的股东阿尔贡公司将100%股权转让给阿尔贡移动。

2002年8月2日，阿尔贡（北京）就其股东变更事宜取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后的投资者名称为阿尔贡移动，注册地为瑞典。

2002年8月26日，阿尔贡（北京）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于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系阿尔贡公司出于业务架构调整的需要，股权转让完成后，阿尔贡公司的移动业务集中于阿尔贡移动。上述股权变动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 **（五）2003年4月住所变更**

2003年3月27日，阿尔贡（北京）董事会决议同意将阿尔贡（北京）的注册地址由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变更为开发区荣昌东街甲7号。

2003年4月7日，阿尔贡移动（北京）就本次住所变更事宜于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六）2003年5月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实收资本、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 **1、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变更**

根据阿尔贡（北京）获得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审核表》，阿尔贡（北京）在经营范围后增加行文“非货币出资为设备986.7万瑞典克朗，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4.92%，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上述标注“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的原因是，莱尔德（北京）设立后，股东出资由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构成，其中实物资产出资为进口设备，在全部实物出资

未能完成全部法律手续、实际转移至莱尔德（北京）完毕且验资机构出具文件前，主管商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相应批准文件及营业执照中暂时予以标注。

## 2、第三次、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3年1月9日，文信会计师出具文信外验字（2003）第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月9日，阿尔贡（北京）已收到股东以实物缴纳的第三期出资374,960.00美元，折合3477,632.23瑞典克朗。以上实物出资全部为进口设备出资，文信会计师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文信评报字（2002）0203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实物出资以该评估报告为依据，出资作价公允。

本期实收资本变更前后，阿尔贡（北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瑞典克朗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前期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阿尔贡移动	1,162	100%	535	46.04%	347.76	29.93%	882.76	75.97%
合计	1,162	100%	535	46.04%	347.76	29.93%	882.76	75.97%

2003年4月3日，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中会验字（2003）2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3月20日，阿尔贡（北京）已收到股东以实物缴纳的第四期出资196万瑞典克朗。以上实物出资全部为进口设备，中威华浩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对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中会评字（2003）20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实物出资以该评估报告为依据，出资作价公允。

本期实收资本变更前后，阿尔贡（北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瑞典克朗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前期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阿尔贡移动	1,162	100%	882.76	75.97%	196	16.89%	1,079	92.86%
合计	1,162	100%	882.76	75.97%	196	16.89%	1,079	92.86%

### 3、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3年4月7日，阿尔贡（北京）董事会决议同意：1）因股东的名称由“阿尔贡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更名为“AMC 圣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更名为“阿莫斯圣韵电信设备（北京）有限公司”；2）改组董事会，由盖瑞·库克为新任法定代表人。

上述股东名称变更系阿尔贡公司将其旗下经营移动业务转让给美国圣韵集团后，阿尔贡（北京）相应变更名称，且改选董事会及法定代表人。上述情形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2003年4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京开）企名预核（外）变字（2003）第10962624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阿尔贡（北京）名称变更为“阿莫斯圣韵电信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003年4月25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阿尔贡电信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申请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3）88号），批复同意阿尔贡（北京）变更名称、注册地址、董事会的组成。

2003年4月28日，阿尔贡（北京）就上述变更事宜取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5月12日，阿尔贡（北京）就上述变更事宜于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企业名称为“阿莫斯圣韵电信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盖瑞·库克（Gary Lee Kuck）；注册资本为瑞典克朗1162万元（实缴资本：瑞典克朗1079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天线、天线模块及用于无线电话和数据通信的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非货币出资

为设备 986.7 万瑞典克朗，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4.92%，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 **（七）2003 年 11 月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3 年 9 月 17 日，中威华浩会计师出具京中会验字（2003）203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19 日，阿莫斯圣韵（北京）已收到股东以实物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 83 万瑞典克朗。以上实物出资为进口设备出资，中威华浩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对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中会评字（2003）2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现行市价法评估确认，出资作价公允。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威华浩会计师出具京中会验字（2002）2861 号《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确认 AMC 圣韵已将其实物资产 991 万瑞典克朗（评估值）移交给阿莫斯圣韵（北京），阿莫斯圣韵（北京）已于 2003 年 9 月前做账务处理。

2003 年 11 月 6 日，阿莫斯圣韵（北京）董事会作出决议：根据中威华浩会计师出具的京中会验字（2003）2033 号《验资报告》和京中会验字（2002）2861 号审计报告，AMC 圣韵已对阿莫斯圣韵（北京）进行货币投资 177 万瑞典克朗，实物投资 985 万瑞典克朗，总投资 1,162 万瑞典克朗。根据阿莫斯圣韵（北京）的章程，AMC 圣韵应对阿莫斯圣韵（北京）进行货币投资 175.3 万瑞典克朗，实物投资 986.7 万瑞典克朗，总投资 1,162 万瑞典克朗。因 AMC 圣韵实际货币投资比章程规定多投资 1.7 万瑞典克朗，而实物投资比章程规定少 1.7 万瑞典克朗。根据以上情况，董事会研究同意将多投入的现金 1.7 万瑞典克朗作为实物投资。

2003 年 11 月 25 日，阿莫斯圣韵（北京）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于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阿莫斯圣韵（北京）的注册资本为 1,162 万瑞典克朗（实缴资本：1,162 万瑞典克朗）。

#### **（八）2004 年 9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6 月 11 日，阿莫斯圣韵（北京）董事会决议同意修改经营范围。

2004 年 8 月 30 日，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作出《阿莫斯圣韵电信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申请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4）280 号），批复同意阿莫斯圣韵（北京）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9月2日，阿莫斯圣韵（北京）取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1〕0690号）。

2004年9月17日，阿莫斯圣韵（北京）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于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阿莫斯圣韵（北京）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天线、天线模块及模具、天线制造设备及用于天线电话和数据通信的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非货币出资为设备986.7万瑞典克朗，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4.92%）。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主要是较此前增加了设计、开发、生产天线模具以及天线制造设备，系申请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当增加生产天线产品的配套产品如模具及天线制造设备，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 **（九）2005年6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4年12月27日，阿莫斯圣韵（北京）董事会决议同意法定代表人由盖瑞·库克先生变更为汤姆·科克伦。

2005年6月3日，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作出《关于阿莫斯圣韵电信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申请修改章程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5〕203号），批复同意阿莫斯圣韵（北京）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

2005年6月24日，阿莫斯圣韵（北京）就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于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阿莫斯圣韵（北京）的法定代表人为汤姆·科克伦先生。

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系阿莫斯圣韵（北京）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的需要而做出，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 **（十）2007年2月名称、住所、股东名称、注册号变更**

2006年10月11日，阿莫斯圣韵（北京）董事会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由“阿莫斯圣韵电信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2）地址由北京市开发区荣昌东街甲7号变更为北京市开发区锦绣街14号；3）股东名称由“AMC 圣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莱尔德技术有限

公司”。

2007年2月7日，阿莫斯圣韵（北京）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开）企名预核（外）变字〔2007〕第12458821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7年2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作出《注册号变更通知》，因阿莫斯圣韵（北京）营业执照副本遗失，同意其补办营业执照，注册号由“企独京总副字第016189号”变更为“110000410161896”。

2007年2月25日，阿莫斯圣韵（北京）就上述名称、住所、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取得北京市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2月7日，阿莫斯圣韵（北京）就上述变更事宜于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410161896）。变更后，企业名称为“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开发区锦绣街14号；股东（发起人）为莱尔德技术。

前述标的公司名称及股东名称变更系莱尔德（英国）收购了圣韵集团的移动终端天线业务后，标的公司股东及公司名称进行了相应变更。上述变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 **（十一）2007年6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4月15日，莱尔德（北京）董事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开发、生产天线、天线模块及模具、天线制造设备及用于天线电话和数据通信的零部件；手机相机快门系统，手机相机操控系统，手机机械系统，包括翻盖合页，转动系统，滑盖系统及相关元器件的生产，所有用于上述产品的制造、装夹具设备；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非货币出资为设备986.7万瑞典克朗，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4.92%）。

2007年5月29日，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作出《关于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7〕98号），批复同意莱尔德（北京）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2007年5月31日，莱尔德（北京）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取得新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6月8日，莱尔德（北京）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于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莱尔德（北京）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天线、天线模块及模具、天线制造设备及用于天线电话和数据通信的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非货币出资为设备 986.7 万瑞典克朗，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4.92%）。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主要是较此前增加了开发、生产手机相机快门组件、手机相机操控组件、手机机械组件（包括翻盖合页、转动组件、滑盖组件）以及生产上述产品所用的制造、装夹具设备。上述变更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当增加手机的配套产品手机相机及其相关产品，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 **（十二）2007 年 11 月投资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6月30日，莱尔德（北京）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B11000020070819），核准莱尔德（北京）的股东莱尔德技术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2,638.99 万元人民币对莱尔德（北京）出资。

2007年7月16日，莱尔德（北京）董事会决议同意：1）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 6,459.9 万瑞典克朗（942.0884 万美元）和 3,561.95 瑞典克朗（519.4619 万美元）；即增加投资额 4,799.9 万瑞典克朗（70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2,399.95 万瑞典克朗（350 万美元）；2）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未分配利润出资。

2007年9月3日，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发《关于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7）166号），批复同意莱尔德（北京）上述变更事项。

2007年11月9日，华建联会计师出具华建联（2007）403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7 日，莱尔德（北京）已将未分配利润 2,638.99 万元人民币（按等值外币折算）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前后，莱尔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瑞典克朗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增资额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莱尔德技术	1,162	100%	2,399.95	3,561.95	100%
合 计	1,162	100%	2,399.95	3,561.95	100%

2007年11月13日，莱尔德（北京）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换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561.95万瑞典克朗，投资总额为6,459.9万瑞典克朗。

2007年11月13日，莱尔德（北京）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于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注册资本为瑞典克朗3,561.95万元（实收资本：瑞典克朗3,561.95万元）。

### （十三）2007年12月股东变更

2007年10月30日，莱尔德（北京）董事会决议同意莱尔德技术将其持有的莱尔德（北京）100%股权转让给莱尔德（香港）。

2007年10月30日，莱尔德技术与莱尔德（香港）签订《关于转让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100%股权之转让协议》，约定莱尔德（香港）以3,561.95万瑞典克朗的对价受让莱尔德（北京）全部股权。

2007年12月3日，莱尔德（北京）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促进局签发《关于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07）237号）。

2007年12月5日，莱尔德（北京）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后，莱尔德（北京）的投资者为莱尔德（香港），注册地为香港。

2007年12月10日，莱尔德（北京）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于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投资方为莱

尔德（香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本次股东由莱尔德（技术）变为莱尔德（香港）主要是由于莱尔德（英国）内部的架构优化调整而导致，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 （十四）2011年12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年12月7日，莱尔德（香港）作出股东决议，委派安妮丽·玛丽·马德森为莱尔德（北京）法定代表人。

2011年12月7日就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于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为安妮丽·玛丽·马德森。

本次莱尔德（北京）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主要系莱尔德（香港）根据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等考虑做出，不影响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莱尔德（北京）的主要资产权属

##### 1、莱尔德（北京）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土地使用证编号	类型	取得方式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开外国用（2005）第20号	工业	出让	15,595.034	2055年6月26日	无
开外国用（2007）第57号	工业	出让	9,224.600	2052年2月20日	无

##### 2、莱尔德（北京）拥有的房产情况

房产证编号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京房权证开外字第00093号	2007年11月6号	2,925.63	无
京房产证开字第007779号	2010年6月4号	24,620.76	无

##### 3、莱尔德（北京）的主要设备

莱尔德（北京）拥有的主要设备按其不同用途分为研发设备、生产制造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主要包括微波测试暗室、音频测试暗室、SAR、网分仪、LDS、

自动组装线、注塑机、电镀线、3D 测量仪、精密模具加工设备。

## （二）莱尔德（北京）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莱尔德（北京）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莱尔德（北京）负债情况

莱尔德（北京）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6,919.61 万元和 58,377.24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39,644.53 万元和 45,003.9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65%和 77.09%。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2,676.97	17,670.70
应付账款	25,600.94	18,683.40
预收账款	20.71	-
应付职工薪酬	748.93	545.64
应交税金	-168.20	-240.34
其他应付款	4,327.13	2,201.64
其他流动负债	1,797.47	783.49

##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377.24	56,919.61
负债总额	45,003.95	39,644.5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373.29	17,275.08

###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71,042.17	107,256.80
营业利润	-3,817.17	2,341.60
利润总额	-3,749.71	1,951.45
净利润	-3,901.79	1,512.27

莱尔德（北京）2010 年和 201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256.80 万元和 71,042.1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88,305.38 万元和 59,761.34 万元，虽然 2010 年和 2011 年毛利分别达到了 18,951.42 万元和 11,280.83 万元，但由于上述两年的管理费用中包含了向关联方支付的较大金额商标使用费、技术许可使用费以及分摊的管理费共计 8,852.68 万元和 6,402.96 万元，导致 2010 年净利润水平较低，2011 年甚至出现亏损。

###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68	-1,95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44	-47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20	-997.3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7.21	-23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0.65	-3,656.40

## 五、标的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莱尔德（北京）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始终紧密围绕手机天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莱尔德（英国）旗下从事手机天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莱尔德（北京）拥有先进的研发能力、精密的制造能力、严谨科学的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完善优良的供应链体系，在全球手机天线领域拥有良好的声誉，其主要客户均为全球大型手机制造商。

近三年来，莱尔德（北京）的主营业务仍然为手机天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手机天线、模组天线以及机械结构集成天线，主要客户包括 Nok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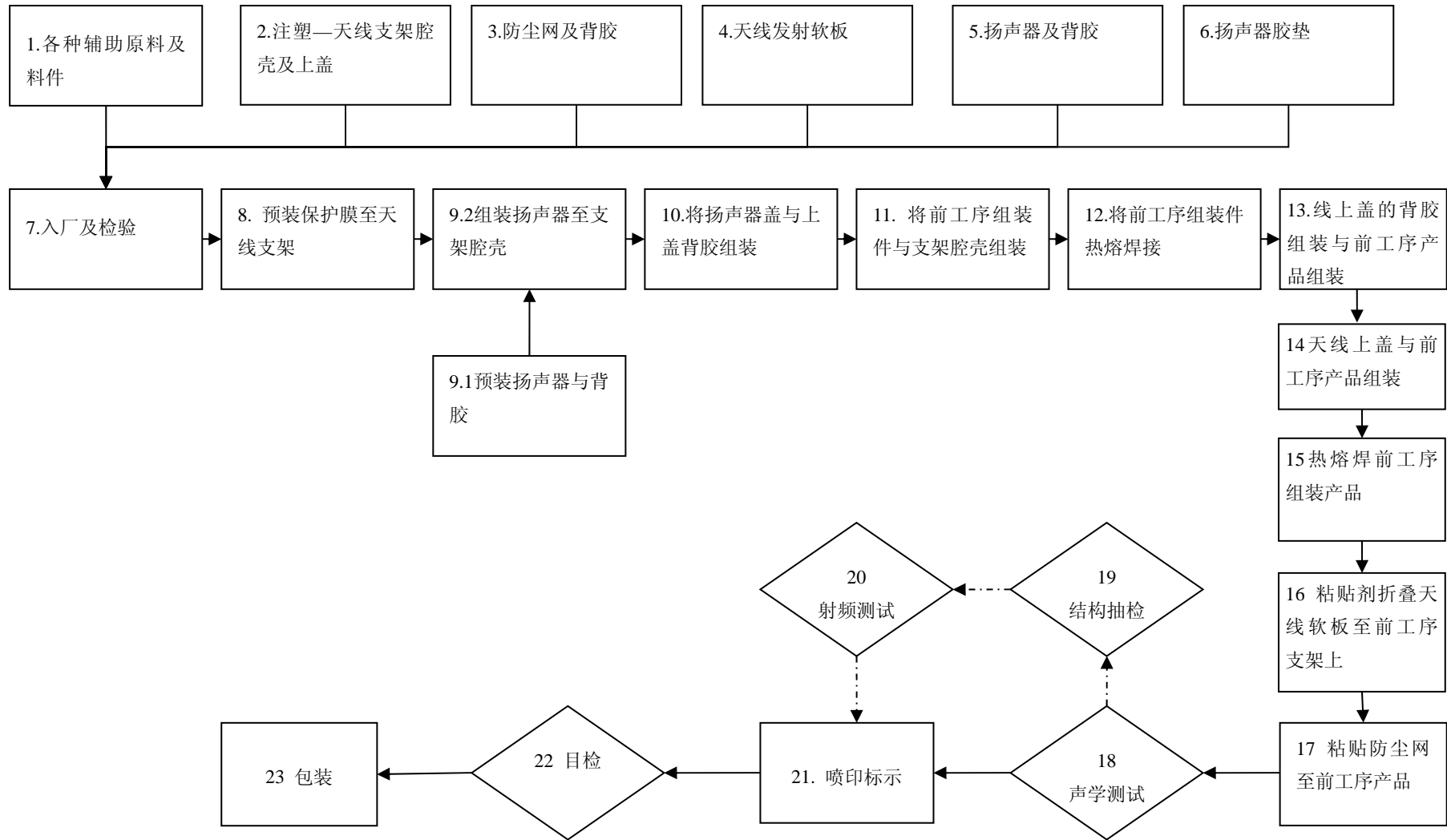
Motorola, Sony 以及 LG 等全球大型手机制造商。公司的业务规模在手机天线行业居于前列。基于公司战略调整的考虑,莱尔德(英国)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开宣布将退出手机天线业务并将其出售,但对于 2011 年、2012 年现存合同义务将继续履行。有鉴于莱尔德(英国)的上述经营政策,莱尔德(北京)开始不再接收新项目的订单,只是继续承接原有项目的订单。

目前,莱尔德(北京)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11000873),发证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已进入复审阶段并提交了相关的申请材料。

###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莱尔德(北京)的主营业务为手机天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手机天线、模组天线以及机械结构集成天线,主要用于手机制造业。

##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莱尔德（北京）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件、天线发射片、塑胶件等，公司与国内及国际具有规模和技术水平的原材料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满足客户需求。采购以电子订单的方式向主要供应商进行。同时，莱尔德（北京）对部分供应商提出了库存管理的要求，即要求供应商在莱尔德（北京）生产地设置库存点。

#### **2、生产模式**

莱尔德（北京）的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国际手机制造业的几大巨头，如 Nokia, Sony, Motorola, LG 等，不同客户对于手机天线产品的外观设计及性能有其特定的要求。根据产品生命周期所处的不同阶段，采取如下的生产模式：

##### **（1）研发试生产阶段**

在产品的研发试生产阶段，莱尔德（北京）在与客户紧密沟通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新产品的试生产，力保新开发产品在外观设计及产品性能上满足客户的要求。

##### **（2）产品成熟后的批量生产阶段**

在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后进行批量生产阶段，莱尔德（北京）在基于客户市场需求预测的基础上安排生产。

#### **3、销售模式**

莱尔德（北京）的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国际手机制造业的几大巨头，如 Nokia, Sony, Motorola, LG 等。莱尔德（北京）根据客户需求情况，采用直接销售和 OEM 销售模式进行销售。

###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莱尔德（北京）的主营业务为手机天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手机天线、模组天线以及机械结构集成天线，主要用于手机制造业。

#### **1、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产品	报告期	产能（千件）	产量（千件）	销量（千件）	销售收入（万元）
手机天线	2011年	185,000	105,006	105,006	69,126.30
（注）	2010年	180,000	127,573	127,573	93,180.00

注：含模组天线和机械结构集成天线

## 2、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报告期	售价（元/件）	比较上期的变动幅度（%）
手机天线	2011年	2.68	-2.55
	2010年	2.75	-20.52
模组天线	2011年	6.56	-11.71
	2010年	7.43	-12.38
机械结构集成天线	2011年	16.46	-15.02
	2010年	19.37	-26.96

## 3、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总销售额（万元）
2011年度	1	Nokia Corporation	68,910.40
	2	Motorola Inc.	
	3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 AB	
	4	Vertu Co.,Ltd	
	5	LG Electronics Inc	
		合计	
2010年度	1	Nokia Corporation	92,927.40
	2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 AB	
	3	Motorola Inc.	
	4	Vertu Co.,Ltd	
	5	Palm Inc.	
		合计	

注：1、Palm Inc.已于2010年7月1日被HP Corporate收购。

2、以上客户均为莱尔德（北京）的最终客户，包含通过OEM销售给以上客户的销售收入。

## （五）原材料和能源

### 1、主要原材料

莱尔德（北京）主导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件、天线发射片、塑胶件等，主要能源为电能。

原材料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电子元件	23,348.54	38.91	47,658.33	53.28
天线发射片	8,100.51	13.50	12,683.87	14.18
塑胶件	11,912.52	19.85	8,480.93	9.48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2011 年	2010 年
	比较上期的变动幅度（%）	比较上期的变动幅度（%）
电子元件	-12.19	-16.31
天线发射片	-14.85	-15.12
塑胶件	-13.78	-15.07

### 3、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采购额（万元）
2011 年度	1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18,763.40
	2	恩智浦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	
	3	ICHIA TECHNOLOGIES,INC	
	4	圣维可福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合计	
2010 年度	1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9,618.50
	2	恩智浦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	
	3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GMBH	
	4	北京东明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5	NXP PHILIPS AUSTRIA	
		合计	

##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 1、环境保护情况

莱尔德（北京）的主营业务为手机天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手机天线、模组天线以及机械结构集成天线，主要用于手机制造业。莱尔德（北京）所经营业务中，设计、开发、生产天线、天线模块及模具、天线制造设备及用于天线电话和数据通信的零部件（除表面处理项目）等情形不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特殊要求及规定；生产天线、天线模块及模具、天线制造设备及用于天线电话和数据通信的零部件过程中需进行表面处理（电镀）的，涉及电镀方面的特殊批准及规定。

莱尔德（北京）在其厂房内建设有两条天线表面处理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一条生产线为化学镀铜、镀镍、镀银，另一条生产线为化学镀铜、镀镍、镀金。就该两条天线表面处理生产线，莱尔德（北京）已分别获得北京开发区环保局的《关于英资莱尔德天线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1）024号）、《关于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天线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报请环保认可准许使用的申请的批复》，已完成试生产，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 2、安全生产情况

莱尔德（北京）重视公司安全生产，从制度、设备及人员安排上都予以了规范，并于2011年6月23日获得了由全球领先的技术服务公司TUV南德意志集团美洲区颁布的证书编号为C951074362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标准BS OHSAS 18001:2007。

##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为提高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莱尔德（北京）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获得了由全球领先的技术服务公司TUV南德意志集团美洲区颁布的证书编号为95107446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标准ISO 9001:2008。

### 1、质量控制标准

莱尔德（北京）实施了 QEHS 系统，并获取了 TUV ISO9001 认证，并且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持续改善政策：六西格玛（DMAIC），精益生产，改善活动等，每年对相关的关键绩效考评指标及目标进行设定，每月有管理层和外部客户进行评审。在完善全面质量管理的同时，使用多样的专业科技，管理手段与方法，一系列科学，严谨与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已经建立起来。

## 2、质量控制流程与措施

(1) 建立并执行严格的来料检验程序，确保物料符合质量控制标准的要求。

(2) 建立了完整的生产过程控制系统，保证生产部门能够维护内部质量控制，质量检验部门对此保持监督检查。在大规模生产前，强制执行首件检验并由质量检验部门和生产部门共同实施；在产品入库前，由质检部门进行最终质量检验。此外，一个相互监督相互检验系统在生产各个层面之间建立，伴以适当的奖励和惩罚机制，确保在生产过程中质量的稳定性。

(3) 利用实验室仪器对产品可靠性进行检测。另外，检测设备校准程序已经确立并执行，用以维持测试设备有效的控制和校准，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 3、产品质量纠纷处理方法

由于拥有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环节中严格执行技术标准，所有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莱尔德（北京）在过去三年没有因违反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截止目前，莱尔德（北京）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纠纷。

### （八）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莱尔德（北京）生产手机天线所需运用的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乐普科激光镭射过程（镭射形状+塑料镀铜，镍和金）	大批量生产阶段
莱尔德自主研发的镀铜化学药水	大批量生产阶段
半自动射频测试	大批量生产阶段
注塑和嵌入式注塑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级面产品的组装（在清洁房进行）	大批量生产阶段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射频和音频（扬声器和耳机组装及测试）	大批量生产阶段
人工和半自动设备接合的电子机械组装线	大批量生产阶段
激光和其它技术结合（二次注塑+LDS 和机械件结合在一块的 LDS 天线）	小批量生产阶段

## 六、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 （一）标的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 1、主要生产设备

以评估基准日为基础，莱尔德（北京）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综合成新率
注塑机	台	28	896.89	713.31	82%
金电镀线	套	1	293.85	293.85	99%
银电镀线	套	1	124.44	124.44	99%
天线自动组装线	条	5	255.27	174.37	57%
超声波焊接机	台	81	909.06	147.05	36%
LDS	台	15	4,335.75	3,846.13	83%
音频测试仪	台	75	1,258.68	318.89	34%
3D 测量仪	台	9	204.45	93.87	62%
网分仪	台	111	1,311.38	373.89	23%
SAR	台	4	120.31	10.23	19%

在评估基准日，莱尔德（北京）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为 22,132.23 万元，净值为 11,036.51 万元，其中包含在转让完成日双方约定购买的固定资产清单中的生产设备账面原值为 20,590.87 万元，净值为 10,241.83 万元，公司放弃购买的设备账面原值 1,541.35 万元，净值 794.68 万元。公司放弃购买的生产设备主要为贴片机，该设备与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度低，不会对其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房屋建筑物

以评估基准日为基础，莱尔德（北京）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编号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京房权证开外字第 00093 号	2007 年 11 月 6 号	2,925.63
京房产证开字第 007779 号	2010 年 6 月 4 号	24,620.76

###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以评估基准日为基础，莱尔德（北京）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编号	类型	取得方式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开外国用（2005）第 20 号	工业	出让	15,595.034	2055 年 6 月 26 日
开外国用（2007）第 57 号	工业	出让	9,224.600	2052 年 2 月 20 日

#### 2、专利

以评估基准日为基础，莱尔德（北京）拥有的三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在平面倒 F 型天线（PIFA）设计中槽的最佳利用（注）	ZL200380102794.2	502699	2003 年 10 月 28 日	20 年
一种提高功率放大器的功率的方法和设备	ZL200380100611.3	445198	2003 年 10 月 10 日	20 年
天线设备及调节所述天线设备的方法（注）	ZL01 8 19431.1	414756	2001 年 12 月 19 日	20 年

另外，莱尔德（北京）拥有六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法律状态公告日	法律状态
FM 天线装置及包括这种 FM 天线装置的便携式电子装置	200810144923.9	2008.08.07	2010.02.10	2011.09.07	实质审查生效
用于打开和关闭便携式终端的滑动机构	200880112075.1	2008.10.17	2010.11.10	2010.12.22	实质审查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法律状态公告日	法律状态
					生效
蜂窝式电话的自动铰接模块	200880114326.X	2008.11.03	2010.11.17	2010.12.29	实质审查生效
用于电子设备的支架铰链	200880114304.3	2008.11.03	2010.10.06	2010.11.24	实质审查生效
用于打开和关闭便携式终端的滑动机构	200880112074.7	2008.10.17	2011.01.19	2011.03.16	实质审查生效
一种声学模组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具有声学模组的设备(注)	201010176244.7	2010.05.13	2011.11.16	2011.11.16	公开

注：就该两项发明专利及一项专利申请权，莱尔德（北京）将保留至转让完成后，不进行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余的一项发明专利及五项专利申请权，与公司及莱尔德（北京）的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可由莱尔德（北京）在转让完成日前自行处置，不会对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标的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莱尔德（北京）的主要经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 七、标的公司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莱尔德（北京）拥有的被许可使用的他人资产情况如下：

期间	名称	协议各方	主要内容
2008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日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甲方（许可人）：莱尔德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被许可人）：莱尔德（北京）	甲方许可乙方在核定商品上使用乙方已注册的“LAIRD TECHNOLOGIES”商标

期间	名称	协议各方	主要内容
2009年1月至 2012年12月	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甲方(许可方): 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被许可方): 莱尔德(北京)	甲方以普通方式许可乙方使用其所拥有的“阻燃剂、电导性EMI屏蔽材料和它们的制造方法”专利权
2009年1月至 2012年12月	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甲方(许可方): 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被许可方): 莱尔德(北京)	甲方以普通方式许可乙方使用其所拥有的“生产用于便携式无线电信装置的天线装置的方法”专利权
2009年1月至 2012年12月	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甲方(许可方): 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被许可方): 莱尔德(北京)	甲方以普通方式许可乙方使用其所拥有的“具有高效屏蔽功能的通讯机柜装置”专利权
2009年1月至 2012年12月	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甲方(许可方): 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被许可方): 莱尔德(北京)	甲方以普通方式许可乙方使用其所拥有的“具有高效屏蔽作用的通信装置”专利权

### 1、被授权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

莱尔德技术注册的“LAIRD TECHNOLOGIES”商标的基本信息为：注册号为2007593；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7类；商标专用期自2005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0日。

### 2、被授权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

莱尔德(北京)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生产用于便携式无线电通信装置的天线装置的方法	01821659.5	发明	2005.8.10	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具有高效屏蔽作用的通信装置	200820095440.X	实用新型	2009.7.29	
具有高效屏蔽功能的通讯机柜装置	200820095472.X	实用新型	2009.4.22	
阻燃剂、电导性 EMI 屏蔽材料和它们的制造方法	03810328.1	发明	2005.8.10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使用上述商标及专利，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上述被授权使用许可使用的商标和专利与标的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关联度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承继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以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无需支付相关的商标及专利许可使用费。根据交易双方的约定，在转让完成日前，卖方应尽早促使目标公司终止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且付清转让完成前发生的许可费用。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以及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上述商标许可及专利许可的约定

(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七的约定，卖方在转让完成日前负责解除商标及专利的许可协议，并确定所有许可使用费已付清；

(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8 条及附件 5（卖方的保证事项），就上述专利及商标许可，卖方应全面向买方披露所有细节并确定不存在任何侵权，如卖方违反其保证事项，将构成违反合同约定，买方可提出索赔主张并相应扣减股权转让价款。

## 八、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莱尔德（北京）100%股权，因此不涉及标的公司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标的公司章程没有限制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条件。

## 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

无。

## 十、交易双方约定的转让完成日净资产的范围

本次交易中申请人拟购买的约定范围内的资产（即转让完成日净资产），具体包含莱尔德（北京）的全部房产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双方约定范围内的转让完成日的固定资产等，上述资产全部服务于标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手机的主营业务，且包含了目前标的资产的核心资产。由于上述拟购买的约定范围内的资产中固定资产特别是生产设备的明细数量较为庞大（具体请参见《股权转让合同》附件以及评估明细表），申请人为便于披露，将其情况略作归纳如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原值	净值
1	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	9,266.33	7,181.60
2	机器设备	10,267.96	4,437.32
3	电子设备	10,282.46	5,802.48
4	车辆	40.45	2.02
5	合计	29,857.20	17,423.43

上述资产中，核心资产的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编号	类型	取得方式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开外国用（2005）第20号	工业	出让	15,595.034	2055年6月26日	无
开外国用（2007）第57号	工业	出让	9,224.600	2052年2月20日	无

### 2、房屋建筑物

房产证编号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京房权证开外字第00093号	2007年11月6号	2,925.63	无
京房产证开字第007779号	2010年6月4号	24,620.76	无

### 3、核心固定资产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	------	------	------	----------	----------	-------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综合成新率
生产设备	注塑机	台	28	896.89	713.31	82%
	金电镀线	套	1	293.85	293.85	99%
	银电镀线	套	1	124.44	124.44	99%
	天线自动 组装线	条	5	255.27	174.37	57%
	超声波焊 接机	台	81	909.06	147.05	36%
	LDS	台	15	4,335.75	3,846.13	83%
研发设备	音频测试 仪	台	75	1,258.68	318.89	34%
	3D 测量仪	台	9	204.45	93.87	62%
	网分仪	台	111	1,311.38	373.89	23%
	SAR	台	4	120.31	10.23	19%

#### 4. 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 期限
在平面倒 F 型天线 (PIFA) 设计中槽的最佳利用	ZL200380102794.2	502699	2003 年 10 月 28 日	20 年
天线设备及调节所述天线 设备的方法	ZL01 8 19431.1	414756	2001 年 12 月 19 日	20 年

#### 5. 专利申请权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 日	法律状态公 告日	法律 状态
一种声学模组及其制 备方法以及具有声学 模组的设备	201010176244.7	2010.05.13	2011.11.16	2011.11.16	公开

#### 6、非专利技术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乐普科激光镭射过程 (镭射形状+塑料镀铜, 镍和金)	大批量生产阶段
莱尔德自主研发的镀铜化学药水	大批量生产阶段
半自动射频测试	大批量生产阶段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注塑和嵌入式注塑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级面产品的组装（在清洁房进行）	大批量生产阶段
射频和音频（扬声器和耳机组装及测试）	大批量生产阶段
人工和半自动设备接合的电子机械组装线	大批量生产阶段
激光和其它技术结合（二次注塑+LDS 和机械件结合在一块的 LDS 天线）	小批量生产阶段

## 十一、本次交易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莱尔德（北京）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1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

### （一）评估方法

由于莱尔德（北京）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经不接新项目的订单，只是完成原有项目的订单，且预计上述原有项目的订单将会在 2012 年年内全部完成，因此莱尔德（北京）目前无法对今后的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此种情形下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此外，由于市场并无与本次交易可比的合理案例予以参考，也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评估师最终采用成本法作为唯一评估方法对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

### （二）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以企业未来能够持续经营作为前提假设。
- 2、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以现有用途原地继续使用为前提假设。

### （三）评估结果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成本法，莱尔德（北京）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0,561.10 万元，其中转让完成时对应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2,057.52 万元。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所示：（表 1）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9,511.80	40,705.19	1,193.39	3.02
非流动资产	18,865.44	23,069.78	4,204.34	22.29
其中：转让完成时的净资产	17,423.43	22,057.52	4,634.09	26.60
<b>资产总计</b>	<b>58,377.24</b>	<b>63,774.97</b>	<b>5,397.73</b>	<b>9.25</b>
流动负债	45,003.95	43,213.87	-1,790.08	-3.98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合计</b>	<b>45,003.95</b>	<b>43,213.87</b>	<b>-1,790.08</b>	<b>-3.98</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3,373.29</b>	<b>20,561.10</b>	<b>7,187.81</b>	<b>53.75</b>

上述表格中，转让完成日的净资产明细类别及评估情况如下表：（表2）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9,266.33	7,181.60	9,603.33	8,247.61
2	机器设备	10,267.96	4,437.32	9,015.80	4,563.14
3	车辆	40.45	2.02	33.75	8.26
4	电子设备	10,282.46	5,802.48	9,306.31	5,234.40
5	土地使用权	-	-	4,004.11	4,004.11
6	合计	29,857.20	17,423.43	31,963.30	22,057.52

注：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已包含在房屋建筑物中。

表1中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账面价值39,511.80万元，评估价值40,705.19万元，评估增值1,193.3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02%。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存货评估增值，莱尔德（北京）因不再经营手机滑轨业务对相关产成品计提了减值准备，中威正信在考虑上述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后，认为该类产品均可正常销售，应以其完全成本作为评估价，由此产生评估增值。

2、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8,865.44万元，评估价值23,069.78万元，评估增值4,204.3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2.29%。其中，转让完成时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7,423.43万元，评估价值22,057.52万元，评估增值4,634.0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6.60%。上述评估增值主要源于土地和房产的评估增值，因当前土地的基准地价以及市场上同类宗地地价远大于莱尔德（北京）获取该宗地时的价格，故产

生评估增值。

3、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45,003.95 万元，评估价值 43,213.87 万元，评估减值 1,790.08 万元，评估增值率-3.98%。评估减值主要源于预提性债务的评估减值，中威正信考虑到上述负债均为预先提取而非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由此产生评估减值。

##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莱尔德（北京）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2]0043号审计报告，莱尔德（北京）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65,535.19	41,871,99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08,040,115.54	280,994,057.72
预付款项	1,140,951.34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226,934.53	52,399,615.93
存货	42,970,305.44	34,338,89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974,233.08	9,210,076.33
流动资产合计	395,118,075.12	418,814,645.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82,181,088.87	141,734,200.78
在建工程	-	452,991.2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960,837.63	2,161,009.0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2,434.11	6,033,27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654,360.61	150,381,474.98
资产总计	583,772,435.73	569,196,120.69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769,668.20	176,707,020.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56,009,433.25	186,834,027.93
预收款项	207,131.16	-
应付职工薪酬	7,489,277.63	5,456,412.67
应交税费	-1,682,037.67	-2,403,460.8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3,271,342.88	22,016,37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7,974,657.54	7,834,883.52
流动负债合计	450,039,472.99	396,445,255.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50,039,472.99	396,445,255.9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6,274,858.12	36,274,858.12
资本公积	191.59	191.5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137,429.14	18,137,429.14
未分配利润	79,320,483.89	118,338,385.89
股东权益合计	133,732,962.74	172,750,864.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3,772,435.73	569,196,120.69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0,421,727.84	1,072,568,040.62
减：营业成本	597,613,426.39	883,053,830.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8,345.10	162,253.73
销售费用	5,951,320.84	7,234,098.20
管理费用	155,171,551.49	146,675,777.08
财务费用	-2,403,259.61	821,832.63
资产减值损失	-9,347,928.73	11,204,205.23
二、营业利润	-38,171,727.64	23,416,043.02
加：营业外收入	780,684.31	3,674,313.50
减：营业外支出	106,018.92	7,575,835.83
三、利润总额	-37,497,062.25	19,514,520.69
减：所得税费用	1,520,839.75	4,391,784.12
四、净利润	-39,017,902.00	15,122,736.5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017,902.00	15,122,736.57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8,552,782.35	1,201,881,59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33,019.31	27,540,951.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836.01	4,278,55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222,637.67	1,233,701,10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719,288.60	948,430,09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036,062.39	101,254,22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0,807.08	11,398,19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83,278.35	192,151,34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599,436.42	1,253,233,84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6,798.75	-19,532,74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07,094.77	51,098,699.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5,109.81	1,779,30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6,664.4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41,64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18,869.01	57,119,64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74,430.46	20,342,17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1,507,09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4,430.46	61,849,27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4,438.55	-4,729,63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470,550.25	27,294,41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70,550.25	27,294,417.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071,937.76	11,239,0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633.96	2,633,87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94,58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72,571.72	37,267,51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2,021.47	-9,973,09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2,082.88	-2,328,559.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06,464.55	-36,564,02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71,999.74	78,436,02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5,535.19	41,871,999.74

## 二、未能编制盈利预测的说明

莱尔德（英国）基于公司战略调整的考虑，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开宣布将退出手机天线业务并将其出售，但对于 2011 年、2012 年现存合同义务将继续履行。有鉴于莱尔德（英国）的上述经营政策，莱尔德（北京）作为莱尔德（英国）旗下从事手机天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在本公司获得其 100% 股权并改变其经营政策之前，其已经不再接收新项目的订单，只是继续承接原有项目的订单。在上述情况下，基于以下两个主要原因，莱尔德（北京）无法对 2012 年全年经营业绩进行合理预测：

1、莱尔德（北京）预计上述原有项目的订单将会在 2012 年年内全部完成，但对于其具体订单数量难以合理预计

莱尔德（北京）的客户主要为诺基亚等著名国际手机厂商，莱尔德（北京）与上述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合同，因上述客户往往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变化较快调节其自身的手机出货量，因此莱尔德（北京）对于上述客户的手机天线的具体可执行订单数量一般仅在提前四周（约一个月）时方能明确获得，因此无法合理确切预测超过一个月以上期间的订单数量。

2、由于本次交易无法合理预计是否会在 2012 年完成，莱尔德（北京）无法合理预测其 2012 年内是否会因本公司获得其控制权而开始承接新项目订单。

尽管公司目前已在莱尔德（北京）及其股东的配合下对莱尔德（北京）的主要客户进行了拜访并有望尽快获得上述主要客户有关手机天线的新的研发项目，但根据行业通常情况，手机天线企业自获得新的研发项目到研发结果成功得到客户认可并取得相应项目的生产订单通常仍需要经历 6 个月左右的时间。因此 2012 年能否拿到新项目的订单以及具体订单数量无法合理预测。

有鉴于此，本次交易未提供 2012 年经营业绩的盈利预测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